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翰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借款期限為「自民國103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止」及「自民國103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止」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